



# 海南以立法促文明树新风

□ 本报记者 霍小功

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提高全社会的文明程度,既要通过道德的教育引导,更要重视法律的规范约束,以法的强制性和权威性来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2021年1月1日起,《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这是海南首部关于文明行为促进的专门性法规,分为总则、文明行为规范等6章55条,通过立法促进文明,引领新风,优化营商环境,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 回应时代呼声

当前,海南正加快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对全省城乡环境和公民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规范文明行为,是加强公民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维护海南自由贸易港文明形象的客观要求。

党的十九大以来,海南深入开展社会文明大行动,全省城乡环境面貌有了明显改善,居民文明素养有了明显提升,但是不文明行为仍时有发生,与建设自由贸易港的标准要求以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愿景差距较大。

2018年5月,中共中央印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要求加强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立法。目前,群众对社会文明程度的期待越来越高,由于国家层面尚未专门立法,部分群众对不文明行为的规定并不知晓,迫切需要一部综合性的地方性法规。

2019年5月,海南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委和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联合组成起草小组,分别赴三亚等市县开展立法调研,前往深圳等地学习先进经验,并发布关于征集海南省“十大不文明行为”的公告。

2020年2月9日,海南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审议通过,其中包括制定《条例》。同年3月,海南省委宣传部向各县市委、县委宣传部、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同年5月,邀请法学专家、社会公众等召开评审论证会。经反复论证,数易其稿,形成《条例》草案。2020年9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划定文明界限

思想无界,行为有界。《条例》突出时代性、地域性要求,规范公共场所、交通出行、日常生活、旅游和就医、民风习俗等行为,明确确立公民行为准则。

《条例》提出,在公共场所着整洁得体,言行举止文明,不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等候公共服务,使用公共设施,参加公益活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依次排队。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控制手机及其他电子设备音量等。尤其是,禁止在全省公共海滩、公共浴场裸晒、裸泳,填补了我国该领域立法的空白。



同时,《条例》规定不得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便溺,不乱扔废弃物。不在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以及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等特殊场所吸烟(含电子烟),室外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维护公共安全,不从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内外抛洒物品等。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条例》明确公民应当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与安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当主动为老、幼、病、残、孕乘客让座;驾驶机动车时,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应急车辆,通过斑马线时应礼让行人。不在道路上使用动力装置驱动的平衡车、滑板车等器械等。

为做好疫情防控,弘扬传统美德,《条例》提出公民应当文明用餐,反对浪费,在公共场所使用公筷公勺,不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保持良好卫生习惯,低碳生活。公民应当合理使用公共区域,不占用公用设施,不乱停乱放,文明饲养宠物。

《条例》还规定,公民应当文明旅游,爱护风景名胜等旅游资源 and 公共设施,爱护文物古迹,遵守旅游文明行为公约,文明就医,尊重医学规律和医务人员,遵守诊疗服务制度,通过合法途径处理医疗纠纷,提高生态环保意识,不向海洋、江河及其沿岸倾

倒废弃物,不踩踏珊瑚礁、红树林等。

## 奖惩双向发力

“现对你处以50元的行政处罚……”1月28日,儋州市开展《条例》落实情况执法检查,对那大镇一小吃店开出制止脏乱差不文明行为的首张罚单。

海南省通过《条例》实行奖惩并举、双向发力,加强文明行为促进与保障措施,推动形成激励和惩戒措施的互动互补模式。

在《条例》中,对见义勇为、无偿献血、慈善公益、紧急救助、志愿服务行为的优待和礼遇措施进行规定,对文明行为信息予以记录,规定相关单位在招聘录用、职位晋升等应当将文明行为记录作为重要参考。建立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对文明行为及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表彰、奖励,对文明城市、文明村镇等创建单位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信用联合惩戒是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政府治理不文明行为的有效方式。《条例》规定,发展改革、人民银行等单位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系统,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制定不文明行为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条例》强调,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目标责任制,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制定涉及社会文明的公共政策、重大改革措施以及与公民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时,应当符合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征求同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意见。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个关键词,一是奖励,二是惩罚,三是责任。”1月19日,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吕鸿在第九场海南“十三五”建设发展辉煌成就系列新闻发布会上强调,《条例》旨在通过奖惩结合的方式,加强文明行为的促进与保障。

## 共建共治共享

“阿姨,以后要坚决对不文明行为说不……”2021年元旦,《条例》实施首日,海口市琼山区组织志愿者来到海口汽车东站开展法治宣传,引导乘客文明出行。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需要凝聚社会共识,调动社会力量,推动形成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良好局面。《条例》规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条例》提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应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政务服务窗口单位、医疗机构、公共服务企业,共享交通工具运营单位等应依法履职。大众传播媒体应积极宣传文明行为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同时,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育工作者,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充当表率。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发现违法的不文明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条例》还明确,政府主导,统筹推进。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各尽其责。

据了解,《条例》坚持德法兼治,健全不文明行为执法保障机制。首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注重教育引导,综合考虑处罚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其次,文明执法与社会监督相结合。

文明行为的普及与促进,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省文明委专门印发《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方案》,要求各地各部门稳步推进《条例》顺利实施,为海南自由贸易港营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奠定基础。

漫画/高岳

# 民法典对继承带来哪些新变化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罗洁

民法典于2021年1月1日正式施行。新法施行后,公证遗嘱的效力是否还具有优先性,遗嘱形式有何别变化,无人继承的财产如何归属,外甥是否享有法定继承权……对于这一系列热点问题,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的法官梳理了民法典中关于继承的涉法话题,为你逐一解读。

问:公证遗嘱与其他遗嘱相比是否仍具有优先效力?

答:不再具备优先效力。民法典施行前,在一般的公众视角下,公证遗嘱具有最优的效力。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所以,当发生需要将遗嘱内容固定下来时,公证遗嘱成为不少遗嘱人的首选。

民法典施行后,继承法同时废止。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该法条表明公证遗嘱同其他的遗嘱形式具有相同的效力,不再赋予其优先效力,是充分尊重民法私法性的体现。因公证遗嘱与其他遗嘱方式效力相同,不再具有优先性,遗嘱人不必拘泥于公证遗嘱本身的形式,可以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选择更便利的方式。

问:民法典新增了哪些遗嘱形式?

答:民法典继承编紧跟时代发展,增加了两种遗嘱形式:打印遗嘱和录像形式立的遗嘱。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同时,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规定,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问:无人继承的财产如何归属?

答:在不婚族、失独、丁克家庭数量趋长的时代背景下,如果被继承人没有法定继承人,生前也没有

立遗嘱,遗嘱抚养协议的情况下,那么被继承人的遗产何去何从日渐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对此,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条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问:外甥享有法定继承权吗?

答:在一般公众的观念中,法定继承人限于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民法典施行后,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得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在第一顺序、第二顺序的继承人均缺席的情况下,为完善代位继承制度,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

代位继承。

据此,侄子、侄女、外甥、外甥女可以代位继承,以代位继承来完善无人继承的空白,也就是说,外甥虽然不属于继承人的范围,但属于代位继承范围,依法也是享受法定继承权的。

问:享有法定继承权就一定能够继承到遗产吗?

答: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法官提示,法定继承人享有继承权,但不代表当然能够实现继承权,出于对私法自治的尊重,遗嘱人的以遗嘱、遗赠扶养协议的方式将自己的财产留给法定继承人之外的人时,依据民法典规定,遗嘱、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优于法定继承。

# 物业纠纷案件应重视源头治理

□ 彭洋 彭钰莹

近年来,法院受理的物业纠纷诉讼逐年增多。此类案件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是数量逐年增长。近三年受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上升趋势明显。二是审理难度大。业主与物业公司往往矛盾较深,且在进入司法程序之前往往经历多次投诉,处理不好容易激化矛盾,引起群体纠纷。三是涉及面广、对象多。案件主体数量较多,包括开发商、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业主等,诉求涉及物业服务、安全管理、房屋质量、物业费,易形成系列案件。

造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增多的原因包括以下两点:一是物业服务有瑕疵。该类案件在审理过程中,业主的首要抗辩理由为物业服务未达到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物业公司未完全履行管理服务义务。现实中,一些物业公司在环境卫生、安全保障、设

备维护等方面的服务确实存在瑕疵,诉讼中业主反映较多的问题有房屋漏水、公共设施未及时维修、垃圾未及时清理、绿化不到位、小区内出入人员及车辆管理不严、个人财物被盗等等。而在遇到上述情况时,许多法律意识不强的业主往往会选择通过拒交物业费来表达不满,最终成为纠纷发生的导火线。二是物业服务标准不明。该类纠纷标的额往往不大,但个别案件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很大,其争议焦点集中于物业服务标准,如物业服务公司提供的标准是否合理、收费标准是否合理、小区绿化及停车位等开发商遗留问题如何解决等。因业主和物业公司对于服务标准的认识存在一定的偏差,且现行的法律法规对物业服务标准的规定比较原则化,导致双方矛盾冲突频现。

解决物业纠纷案件多发的难题,首先要引导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法院可以通过发出司法建议的方式,建议政府相关部门监督房地产开发公司对前期物业管理公司的选聘,指导业主委员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严格审查物业公司的从业资质和物

业管理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同时,借助政府相关部门的力量对物业服务行业予以正确引导,明确具体的行业标准,使物业公司的服务尽量量化,督促其由管理者转变为服务者,自觉履行好服务义务,建立有序的物管市场秩序,从根本上达到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的目的。其次,应延伸司法职能,法院在建议政府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房屋验收标准,完善物业公司的选聘准入机制,引导物业管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同时,应加强法治宣传,增强业主法律意识。有关部门可通过开展“送法进社区”等普法宣传活动,让业主知晓通过业主委员会行使权利的途径。法院应发挥巡回审判的示范作用,做好以案释法,审理一案,教育一片。此外,法院应加强诉源治理,构建多元解纷机制,建立与物业行业主管部门、人民调解委员会、社区的诉调对接机制,可在社区设立法官工作站,加强对物业服务纠纷的调解工作,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作者单位: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

政法笔谈

制图/高岳



春节期间,美食是每个人都绕不开的话题。同时,食品安全问题也成了我们这段时间关注的重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食品安全责任承担主体以及惩罚性赔偿责任的适用要件得以明确,网络食品安全保护加强,规定并明确进口食品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一步保障了舌尖上的安全。

### 明确责任承担主体

- 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被诉的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以赔偿费用应由生产经营者中的另一方承担为由主张免责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 公共交通运输的承运人向旅客提供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旅客主张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承运人以其不是食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食品是免费提供为由进行免责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保护网络食品安全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标记自营业务方式所销售的商品或者虽未标记自营但实际开展自营业务所销售的商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虽非实际开展自营业务,但其所作标识等足以误导消费者相信系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消费者可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承担作为食品经营者的赔偿责任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消费者可以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与平台内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如何认定“明知”

食品经营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消费者主张构成经营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1 已过食品标明的保质期但仍然销售的
- 2 未能提供所售食品的合法进货来源的
- 3 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进货且无合理原因的
- 4 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
- 5 虚假标注、更改食品生产日期、批号的
- 6 转移、隐匿、非法销毁食品进货记录或者故意提供虚假信息
- 7 其他能够认定为明知的情形

### 明确惩罚性赔偿责任

- 消费者认为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同时构成欺诈的,有权选择依法主张食品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 经营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但向消费者承诺的赔偿标准高于食品安全法赔偿标准,消费者主张经营者按照承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 生产经营未标明生产者名称、地址、成分或者配料表,或者未清晰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消费者主张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进口食品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进口的食品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暂予适用的标准,消费者主张销售者、进口商等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销售者、进口商等经营者仅以进口的食品符合出口地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已经过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为由进行免责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